

應備文件 - 測量類 > 建物第一次測量

【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

應備證明文件：

1.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書（所有權人親自辦理者免附）
4. 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或建築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影本。
5. 使用基地證明文件。
6. 分配協議書。
7. 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8.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除上述 1、2 項文件外，另檢附下列文件至少 1 項：
 - 戶籍謄本或門牌編定證明
 - 繳納房屋稅憑證
 - 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

應繳規費：

-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測量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轉繪者，以每建號新臺幣 200 元計收。
-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每單位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備註：

-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
-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以每建號每層每 50 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者，以 50 平方公尺計。